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5號

原告 鄭權桂

被告 曾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5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就其請求521,540元部分，應併算112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0日止之利息為48,520元【計算式：521,54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1+315/366)年=48,5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0,060元（計算式：521,540元+48,520元=570,0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童淑芬